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行二字第1103920021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預防疫情擴散，違反下列公告事項且拒絕改善者，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本府110年5月24日府建行二字第1103919923A號函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本縣轄內餐飲業、便利商店、超級市場、量販店、連鎖加盟店、市場、商圈或其它相類似提供現場餐飲之場所，自110年5月23日起至110年5月28日，停止提供店內飲食。

縣長張麗善